

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83执593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肖佳明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16日生，住安国市升级工程广场北路55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晨懿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11月10日生，住安国市裕安路38号。

被执行人：代亚，女，汉族，1990年12月27日生，住安国市裕安路38号。

肖佳明申请执行王晨懿、代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法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国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83民初112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告王晨懿、代亚偿还原告肖佳明借款本金1122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10月21日以(2019)冀0683执59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晨懿、代亚所有的位于安国市药都北大街东侧裕安路38号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晨懿、代亚所有的位于安国市药都北大街东侧裕安路38号(不动产权证号：0004160)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久树

审 判 员 袁景洲

审 判 员 刘 雨



本件与原件无异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四

地点：安国市人民法院

执行员：王新杰，李肖，张宝文

申请执行人：李永超，男，汉族，1990 年 5 月 23 日生，住安国市祁州药市办事处八王村东大街路张家巷 3 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肖佳明，男，汉族，1987 年 10 月 16 日生，住安国市广场北路 55 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晨懿，男，汉族，1991 年 11 月 10 日生，住安国市裕安路 38 号。

我们是安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（出示证件），关于申请执行人李永超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晨懿借款合同纠纷（标的 315000，王晨懿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清偿案件款 80000 元）、申请执行人肖佳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晨懿借款合同纠纷（标的 112200 元）二案，你们现在来法院应诉吗？

李、肖：我们过来应诉王晨懿的安国市裕安路 38 号房产的拍卖。

？我们法院拍卖是找评估公司评估或者是你们双方当事人议价，议价成功之后可以直接拍卖，不用再评估。

李、肖：王晨懿我们同意了，我们已经商量好价格了，定价 95 万元起拍。如果拍不成再降价拍，降价 20% 起拍。

？如果二拍拍不下来，我们要这个房子以物抵债吗。

李、肖：二拍拍不下来我们不要这个房子。

